

11、

鋼鐵廠目前存放生煤，煤礦砂原物料的地方採露天存放方式，由於煤鐵礦灰之顆粒為 PM10 及 PM2.5 成分，屬於世界衛生組織所認定之一級致癌物，這些高致癌性之成分，包括重金屬，吸入肺內將導致呼吸系統病變及致癌，且易造成溢散問題。爰此，要求環保署會同相關部會針對全國公私場所堆置場進行改善，有效減少揚塵，避免汙染空氣，危害國人健康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 黃秀芳

連署人：鍾孔炤 林淑芬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。

請問行政部門對本案是否有意見？請行政院環保署魏署長說明。

魏署長國彥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大原則沒有問題，我現在要求同仁對「煤礦沙」這 3 個字再查一下相關法律的文字。這樣可以更明確一點。

主席：所以我們是要照案通過，還是暫保留？

魏署長國彥：請保留幾分鐘，讓我們就名詞這部分再做確定。

主席：好。

剛才有人跟本席反應，業務單位很多人沒有拿到臨時提案，因為今天列席的業務單位滿多的，以後請立法院的議事人員主秘或是專委留意，每個業務單位都要有 1 份臨時提案，如果有人沒有拿到，恐怕會讓他們不知道自己的業務單位有沒有被提案，它們會來不及準備。

現在進行第 12 案。

12、

0206 南台灣大地震，震出台灣老屋堪慮的問題，台北文創的爐渣屋問題，曝露出台灣針對廢爐渣問題管理不善。根據內政部營建署最新調查顯示，全台 30 年以上老屋達到 370 萬戶。爰此，營建署進行老屋健檢時，除房屋結構安全外，亦應將建物是否參雜各種有害物質列為必檢項目，若有危害，須立即處置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 黃秀芳 鍾孔炤 林淑芬

主席：現在有兩個問題，第一、提案人不在，我們要不要處理這個提案？抱歉，沒有提案人的問題。

第二、對於提案人要求營建署在老屋健檢的時候要合併檢查，將是否參雜各種有害物質，列為必檢項目。

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

請內政部營建署王副署長說明。

王副署長榮進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針對這個建議案，第一個，因為有害物質的範圍非常地廣。另外，在老屋耐震安檢的時候，其實是分兩個階段進行，一個是初評，一個是詳評，初評的費用只有 8,000 元，要做這麼多的檢測可能比較困難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原提案人，我們是不是改成建請案，文字修正為「爰此建議營建署進行勞務健診時」。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。

王副署長榮進：跟委員報告，正確名稱建議改成「老屋耐震安檢詳評時」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的文字修正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13 案。

13、

案由：鑒於目前家用藥品回收管道不夠便利，導致民眾多直接丟在垃圾袋中，或丟入馬桶沖掉，惟像抗生素、避孕藥、荷爾蒙製劑、鎮靜劑、抗腫瘤劑等藥品，若殘留在土壤中或滲入水源中，會對自然環境產生衝擊，可能導致環境中的細菌抗藥性增加，或是產生環境荷爾蒙，影響地球上的動、植物，進而對人體健康造成威脅。為保障環境安全及民眾健康，建請衛福部及環保署應加強宣傳家用藥品回收資訊，同時與藥局及便利超商結合，設置藥品回收管道。

提案人：陳 瑩

連署人：鍾孔炤 黃秀芳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。

行政部門有無異議？

請衛福部醫事司商副司長說明。

商副司長東福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衛福部剛剛有跟陳委員討論，文字稍做修正，就是最後倒數第三行「建請衛福部」等字，因為這是食藥署主管的相關業務，所以修正為「衛福部食藥署及環保署」；倒數第二行「同時與藥局及便利超商結合」修正為「同時研議與藥局及便利超商結合」，因為我們還是考慮到需要專業諮詢的場所是比較恰當。不過，我們願意做研議，做以上補充。

主席：請陳委員瑩發言。

陳委員瑩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還是強調一下這個提案的重點是在於便利超商的便利性，所以不要加了「研議」兩個字，就覺得這個便利超商可以要或者不要。其次，我修正第四行文字，將「可能導致環境中細菌的抗藥性增加」等字修正為「可能導致環境污染」。另外，請你們押個日期，你們要研議多久？是 1 個月，還是 1 星期？你的「1」是什麼？

商副司長東福：1 個月。

陳委員瑩：好，1 個月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的文字修正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現在回頭處理第 1 案。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說明。

吳局長明機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倒數第二行文字修正為「電弧爐碴」。

主席：好，改成「電弧爐碴」，其他的文字修正照之前的修正，改為「3 個月」。請問各位，對本案的文字修正有無異議？

請李委員彥秀發言。

李委員彥秀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剛才署長提的建議，本席覺得也不失為一個處理方法，現在到 519 是 2 個月，其實 2 個月跟 3 個月並沒有很大的差異，但是針對於整體未來廢棄事物再利用這部分，未來新的署長有沒有更具體的作法，或者是他有更前瞻性的作法，我相信